

國立恆春工商 110 學年度「恆春工商特約商店優惠消費」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班聯會之任務需求及實際狀況。

貳、目的：

俾創造本校教職員工及全校學生更多元的優惠福利措施，獲取生活之最大便利，發揮互助互利精神，提昇優質之生活品質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111 年 4 月 01 日起。

肆、實施地點：恆春半島範圍之店家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以本校同仁及班聯會推薦優良店家，由學務處訓育組審核後，簽立「特約商店合約書」。

陸、實施要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、 本校教職員工（含臨時人員）。
- (二)、 本校在學之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（包含進修部）

二、特約商店聯盟合作管道得洽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、 經由本校同仁推薦優良商店。
- (二)、 經由本校班聯會或有意願幫忙的學生推薦優良商店。
- (三)、 本校依前項方式辦理特約商店，得洽上述商店提供優惠措施。
- (四)、 本校於徵得合作特約商店簽約完成時，應於 10 日內將本校頒發之「恆春工商特約商店」標籤張貼於商店明顯處，如附件三。並宣導週知，供師生參考及利用。
- (五)、 本校與合作特約商店係基於互惠原則，經同意簽約之特約商店，本校在不增加預算原則下，應回饋行銷該提供特約商店，由本校建置特約商店基本資料及優惠條件，於恆春工商首頁發布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vs.ptc.edu.tw>），供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自由選擇利用。

柒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、 本合約僅提供優惠條件予乙方教職員、學生消費之選擇參考，並不介入教職員工、學生及特約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乙方教職員、學生如與甲方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教職員、學生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、 為確立雙方合作關係，訂定契約，合約書範本一份，如附件一。特約商店合約書填寫須知，如附件二。
- (三)、 實施計畫期程自 111 年 4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四)、 賡續辦理特約商店時，應依據特約商店之服務品質及教職員、學生消費需求情形等，作為賡續辦理之規劃參考。

捌、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國立恆春工商特約商店合約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恆春工商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創造合作互惠效益，商請甲方為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 凡乙方教職員生及校友於結帳前出示識別證，甲方提供商品優惠如表列：

1. _____
2. _____
3. _____
4. _____
5. _____

二、 甲方須於店面或結帳明顯處張貼乙方提供之特約商店標籤。

三、 乙方將甲方提供之優惠項目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。

四、 本合約期限自簽約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 **112年12月31日止**，合約期滿，甲乙雙方如均未以書面表示異議，則本合約自動續約，若任何一方提議修訂本合約內容，則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重新簽訂合約。

五、 本合約僅提供甲乙雙方簽立特約商店使用，甲方不得以乙方之名義，對外招募人員、開展業務等營利行為，如違反約定，乙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。

六、 本合約書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
七、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 _____（用印） 乙 方：國立恆春工商（用印）

代 表 人： _____（簽章） 代 表 人：校長 蔡俊彥（簽章）

公司地址： _____ 學校地址：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

聯 絡 人： _____ 聯 絡 人：陳美樺

連絡電話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08-8892010-221

傳真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08-8897351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恆春工商
特約商店合約書填寫須知

附件二

- 一、為使教職員工生享有消費優惠之福利措施，請註明優惠方案是否包含各分店，或僅適用某分店，並於修改處加蓋負責人私章。
- 二、為促進雙方長期合作，原則上合約自簽約生效日起至 112/12/31 日止。合約期滿，甲乙雙方如均未以書面表示異議，則本合約自動續約，若任一方提議修訂本合約內容，則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重新簽訂合約。
- 三、特約商店合約書可至本校網頁->行政單位->學務處->表單下載->訓育組下載。
- 四、合約書上所蓋負責人私章及店章，需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上相同，合約書一式二份，請於用印後寄回或擲回警衛室，本校於用印後，檢還一份合約書供貴商店留存。
- 五、另為資訊公開使本校教職員工生能隨時取得相關資訊，如與貴商店正式簽約後，將彙整轉知本校教職員工刊登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站。
- 六、本校聯絡窗口為訓育組，聯絡電話：08-8892010 轉 221，合約書請寄「9464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訓育組 陳美樺小姐」收。

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特約商店

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特約商店